

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就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事前与我们做了沟通。我们就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经审核：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公司相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：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未发现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该报告能够公正地、充分地反映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内容和内控环境，风险评估报告真实、有效，所得出的结论客观、公正。在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林钢、李贻斌、韩清凯

2023 年 8 月 2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林 钢  _____

李贻斌 _____

韩清凯 _____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林 钢 _____

李贻斌 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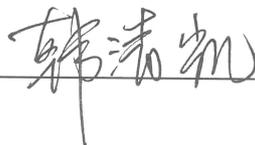
韩清凯 _____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林 钢 _____

李贻斌 _____

韩清凯  _____